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2

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

莊勝榮 著

書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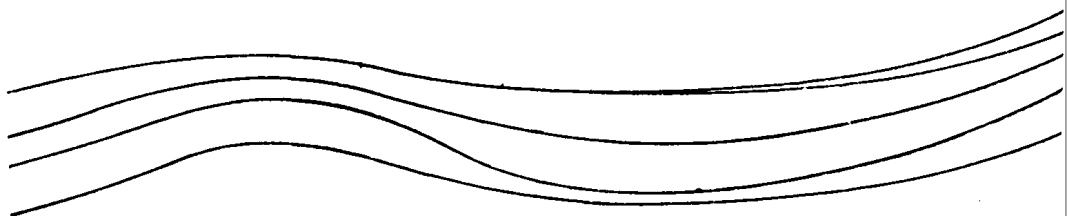
D9
Z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2

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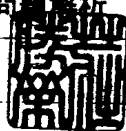
莊勝榮 著

書泉出版社



書 名／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

作 者／莊 勝 榮



責任編輯／吳 燕 萍

校對人員／徐 雪 雲・吳 燕 萍

封面插畫／李 男

發行人／楊 榮 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銅山街1號

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電話：(02) 3569060

傳真：(02) 3932365

劃撥：0130385-3

排 版 所／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所／永華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所／明翊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81年5月初版

定 價／280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也別使自己的義務無端加重！
但在依法解決的法治社會裏，
面對著艱澀浩瀚的法律條文，無法理解，
您怎麼辦！？**

本系列邀請了法官、律師
選擇日常生活的法律事項
就辦案、執業的經驗，逐一加以剖析
從這裏，您可以：

**透過通俗的文字，瞭解法律條文的真義
經由事例的解說，洞悉法律關係的全貌**
從而，您知道了：

自己權利與義務的分際！

進而：

解決了自己所面臨的糾紛與法律問題。

本書電腦編號 3S32

ISBN 957-648-118-X (587)



9 789576 481185

00280

內容簡介

公平交易法有人稱為「經濟憲法」，但憲法係人民權利之保障書，而公平交易法卻處處綁手綁腳，且窒礙難行之處頗多，焉可稱之為「經濟憲法」？實則一部「經濟戒嚴法」。

公平法中有許多在移植他國法律時，未考慮國人的民族性，又是一大弊端。這部抽象又不具體的法律，在施行後恐將有諸多問題出現。本書鑑於此，以問題解析的方式提供各界瞭解公平法，而有所依循，並於該法爾後之修正有所裨益。

作者簡歷

莊勝榮

臺大法律系畢業
義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 1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蘇孫波法官)
- 2 帳款催收與保全(蘇孫波法官)
- 3 繼承與贈與(藍秀璋)
- 4 結婚與離婚(詹文凱)
- 5 房地出租與承租(陳明暉法官)
- 6 強制執行(郭松濤法官)
- 7 民事官司怎麼打(吳光陸法官)
- 8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黃碧芬)
- 9 假扣押與假處分(林雲虎法官)
- 10 契約簽訂與履行(徐昌錦法官)
- 11 房地產抵押(陳明暉法官)
- 12 委建與合建(李永然律師)
- 13 票據簽發與收授(陳世雄法官)
- 14 土地與房屋(藍秀璋)
- 15 動產質押(陳明暉法官)
- 16 租稅救濟(陳廷獻法官)
- 17 保證(熊志強)
- 18 法院的提存(郭松濤法官)
- 19 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一)(林世超律師)
- 20 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二)(林世超律師)
- 21 刑事官司怎麼打(吳光陸法官)
- 22 買賣(許聰元法官)
- 23 車禍刑事責任(陳鴻斌法官)
- 24
- 25 為何有刑事責任(郭棋湧)
- 26 少年行為保護與處罰(林清祥法官)
- 27 轉債與還債(黃榮謨律師)
- 28 認職公司(陳峰富法官)
- 29 法院拍賣得標要訣(楊金順律師)
- 30 還什麼債？怎麼還？(馮博生律師)
- 31 刑事案件之巧辯(林天來律師)
- 32 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莊勝榮律師)

序 言

公平交易法有人稱爲「經濟憲法」，但憲法係人民權利之保障書，而公平交易法卻處處綁手綁腳，且窒礙難行之處頗多，焉可稱之爲「經濟憲法」？故本人認爲公平交易法名爲「公平」，實則係一部「經濟刑法」，甚至是「經濟戒嚴法」。而公平會堪稱爲「經濟警察」，甚至係「經濟憲兵」。

中國人向來以不團結著名於世，個人如此，企業亦如此。不若日本人對內對外均能團結一致，發揮所謂武士精神。公平法規定原則上不得爲聯合行爲，不但使原本就不團結之國內企業，喪失邁向結盟之契機，而且在貿易自由化、國際化之潮流下，中小企業結盟爲大企業，有助於對外競爭，公平法却規定須申請許可，若此逆流之規定，顯然移植他國法律時，未考慮國人之民族性。

美、日、韓之法律，猶如其等穿著之衣服，美國人穿著的衣服，弄到國人身上來合適嗎？即使合身，但有骨有肉有血之人才是主體，忽略了國人之本性而拾人牙慧，乃公平法之最大弊端。

公平法是一部極具抽象、不確定概念之法律，由於抽象不具體，所以許多人難以登堂入室。藉此法興訟或檢舉、告密者，恐將層出不窮。濫訟、胡訟、纏訟在我國已是司空見慣之事，公平法規定之不周延、不具體，恰巧提供濫訟者、胡訟者、纏訟者機會。公平法所標榜之公平交易理想，能否在濫訟、胡訟、纏訟中脫穎而出，吾人拭目以待。

作者學識淺薄，謹以本書提供各界參考，俾讓各界瞭解公平法，而有所依循，並於該法爾後之修正有所裨益。作者雖竭盡全力努力以赴，惟疏漏仍所難免，萬望讀者及先進賢達賜予指正，則感欣慰。

莊勝榮
於臺北

目錄

序言／莊勝榮

問題 1	那些事業是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對象……	001
問題 2	何謂交易相對人……	005
問題 3	競爭在公平交易法之地位……	009
問題 4	獨占行為之規範……	015
問題 5	結合行為之申請……	027
問題 6	聯合行為之規範及申請……	035
問題 7	何謂禁止維持轉售價格……	047

問題 8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	1053
問題 9	營業秘密受公平法之保護	1063
問題 10	商業仿冒行為不足取	1067
問題 11	不實廣告造成損害要賠償	1083
問題 12	損人利己之不實宣傳行為受處罰	1117
問題 13	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處分可提起訴願	121
問題 14	多層次傳銷與老鼠會有別	125
問題 15	對他人大小眼應處罰	133
問題 16	水貨雖不違反商標法但仍受公平法規範	137
問題 17	行使著作權之權利並不違法	153
問題 18	售屋公司之廣告宜改弦更張	157
問題 19	事業違反公平法之安全期	163

問題 20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169
問題 21	出版品載明定價不違反公平法……179
問題 22	以摸彩活動促銷商品要謹慎……185
問題 23	不實藥品廣告難逃法網……189
問題 24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工作權之保障孰重……195
附錄 1	公平交易法……199
附錄 2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215
附錄 3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229
附錄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237

問

題

1

那些事業是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對象

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對象為何？公營事業、政府機關是否適用公平交易

法？

解析：一、依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左：

(一)公司：所謂公司乃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種。本國公司及外國在臺設分公司均屬之。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並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行號，謂之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惟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商業

登記法申請登記：

1. 肩挑負販沿街流動販賣者。

2.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3. 家庭手工業者。

4. 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

前述四項行業及其他獨資或合夥之事業，若未依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則屬第四款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仍屬公平法規範之範疇。

(三)同業公會：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即屬之。

(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本款為概括條款，前三款所不及之事業，幾乎均網羅於本款之下，以免掛一漏萬。本款指前三款型態以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獨立從事交易之個人、機構、團體，或二以上事業組織或聯合而成之事業團體。例如黨營事業、律師業、醫師業、會計師業、建

築師業、房屋仲介業、代書業等。社會上所俗稱之自由業及販賣商品未籌組公司或登記行號者均屬之。

二、國家、省（市）、縣（市）、鄉（鎮）、村（里）均為公法人，非公平法第2條所稱之事業。而政府機關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等，均為行使國家統治權之機關，非事業之範疇。

三、公營事業、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事業，仍屬公平法所稱之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爲，如獨占、聯合行爲、不公平競爭行爲，於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該法。但公用、公營、交通運輸事業，行政院若未許可其獨占、聯合等行爲，仍受公平法規範。

四、電業、銀行業、郵政業、礦業、保險業、農業等雖屬事業，但已有其他法律規範，如電業法、銀行法、郵政法、礦業法、保險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範，且有主管機關加以監督，自毋須以公平法管理，故46條有排除適用公平法之規定。

五、日本獨占禁止法第2條明定，本法稱「事業人」者，指經營商業、工業、

金融或其他事業之人。爲事業人之利益而經營事業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關於事業團體規定之適用，視爲事業人。

條文參照：公平法第2條、第46條，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3條、第4條，工業團體法第3條、第7條，商業團體法第3條、第8條。

問題

2

何謂交易相對人

甲公司所製造之美術燈物美價廉，乙貿易公司向甲公司下訂單訂購一萬盞美術燈，並轉售美國丙公司，由甲公司直接託運至美國丙公司，問何人爲交易相對人？交易相對人在公平法上有何意義？

解析：一、公平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係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

之供給者或需求者。該條定義交易相對人，並非自法律關係理解，而係自經濟學供需法則詮釋，該範圍較民法之買賣、承攬、委任等廣泛。

二、交易相對人在公平法之地位：

(一)判定事業之標準之一：公平法第2條第四款規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

事交易之人或團體爲事業。

(二)規範獨占事業：公平法第10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獨占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三)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公平法第18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四)禁止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爲：公平法第19條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爲（第三款）；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爲（第五款）；事業不得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爲（第六款）。

三、乙公司向甲公司購買美術燈，屬民法之買賣關係，在經濟學上乙公司爲需求者，甲公司爲供給者，因此，乙公司及甲公司均互爲交易相對人。

四、乙公司將一萬盞美術燈轉售丙公司，丙公司雖爲外國公司，但公平法第